

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修订《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修订《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》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资金周转的情况下，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，有利于完善员工激励机制，减轻员工购房负担，更好地吸引与保留优秀人才，支持员工实现安居乐业。同时，公司制定的《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》明确了借款规则、操作流程和风控措施，充分考虑了员工的履约能力等因素，风险可控；公司向员工提供购房借款，对象不包括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公司任职的近亲属，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关联自然人，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《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》并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事项。

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谢韬、张泽平、何浩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